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卡倍亿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90 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27,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77,783.0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1,622,216.9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2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09 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52,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914,782.4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 521,085,21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3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54,354.19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589,004.61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0.00
加：2025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4,659.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00
其中：上海卡倍亿上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本溪卡倍亿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0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770,806.92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4,172,958.48
加：2025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91,040.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7,888,888.47
其中：宁波卡倍亿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884,989.45
新材料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99.02
宁波卡倍亿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湖北卡倍亿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72780511515	注销户	0.00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732347	注销户	0.00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3000065052	注销户	0.00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农行本溪县支行	06421201040023942	活期户	9.00
合计				9.00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3000101182	活期户	27,884,989.45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营业部	397484050258	注销户	0.00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8114701013400492506	注销户	0.00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262613	活期户	3,899.02
合计				27,888,888.4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卡倍亿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或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17 日为基准日，使用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58.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卡倍亿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后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卡倍亿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应使用计划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卡倍亿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卡倍亿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卡倍亿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653 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卡倍亿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卡倍亿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项目组及保荐代表人与卡倍亿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卡倍亿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6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8.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6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否	12,400.00	12,400.00		9,609.63	77.5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1)	2,695.65	否	否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4,762.22	14,762.22	1,658.90	17,756.49	120.28%(注2)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461.7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62.22	27,162.22	1,658.90	27,366.12	100.75%		5,157.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收入达到预期, 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销售毛利率不及预期以及经营成本上升。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收入达到预期, 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销售毛利率不及预期以及经营成本上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9,566,913.09 元，原因系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9.00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77.50%。

注 2：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及利息收入所致。

附件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33.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7.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84.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否	24,433.86	24,433.86	0.36	25,414.80	104.01% (注 1)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	1,378.20	否	否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5,840.52	17,350.18	86.75%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	2,007.54	是	否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否	7,900.00	7,900.00	3,576.42	7,919.90	100.25% (注 2)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333.86	52,333.86	9,417.30	50,684.88	96.85%		3,385.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主要系投产第一年, 项目尚且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造成平均成本较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月17日为基准日，使用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1,658.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7,888,888.47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注2：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注3：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于2025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未进行效益考核。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 兵

金仁宝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